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3〕288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并借鉴了国内现行相关经验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标识要求；专用标识图样；施工、验收与维护。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主编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邮编：450044，电子邮箱：ghzyzgb@ghzy6.com）。

主编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郑州大学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

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河南城建学院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娄玉宝 贺 浩 张 艳 刘 勇 尹玲艳
曾繁娜 张清晓 高东方 朱劲羽 吴 岩
周集建 李书瑾 王宝朝 冯炳珂 殷许鹏
阴斌松 刘 凯 蔺宏源 尹飞飞 吴献强
杨怡晨 酒 江 张志勇 徐海存 李晨辉
王彦林 刘国哲 车全玉

主要审查人： 介红雷 陈天宇 静 行 李 旻 张玉洁
李新歌 崔延卫

目 次

1 总则	2
2 术语	3
3 基本规定	5
4 标识要求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分类及内容	6
4.3 设置位置	8
4.4 材料与形式	9
5 专用标识图样	10
5.1 永久性专用标识	10
5.2 施工阶段专用标识	17
6 施工、验收与维护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河南省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设置，指导减隔震建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维护，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范围内采用消能减震、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

1.0.3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的设置和维护，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 special signage system for energy dissipation and seismic isolation building

对减隔震建筑及其构件、构造进行说明的专用标识，以指导减隔震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和正常维护。专用标识可分为永久性专用标识和施工阶段专用标识。

2.0.2 主标识 main signage

对减隔震建筑中所采用的减震或隔震技术基本信息进行说明的专用标识。

2.0.3 专项标识 special signage

对减隔震建筑中专有的构件和构造进行说明的专用标识。

2.0.4 消能减震结构 energy dissipation structure

设置消能器的结构。消能减震结构包括主体结构、消能部件。

2.0.5 消能部件 energy dissipation part

由消能器和支撑或连接消能器构件组成的部分。

2.0.6 隔震层 seismic isolation interface

隔震建筑设置在基础、底部或下部结构与上部结构之间的全部部件的总称，包括隔震支座、阻尼装置、抗风装置、限位装置、抗拉装置、附属装置及相关的支承或连接构件等。

2.0.7 隔离缝 isolation joint

隔震层相关部位预留的缝隙和空间，将隔震层上部结构与下部结构分离，保证上部结构在地震时能够自由水平运动。

2.0.8 隔震沟 isolation seam

隔震建筑与非隔震建筑或周围固定物之间预留的竖向隔离缝。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减隔震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对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的设置提出明确要求。

3.0.2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可分为永久性专用标识和施工阶段专用标识，设置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永久性专用标识应在工程验收前安装完成；
- 2 施工阶段专用标识可根据施工进度设置。

3.0.3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应纳入减隔震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3.0.4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中的永久性专用标识，其设置年限与建筑物设计工作年限相同；更换减隔震装置时，应同时更换相应标识。

4 标识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并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协调，不应被遮挡、覆盖。

4.1.2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内容包含图形标志和文字信息，可采用数字技术提供扩展信息。

4.1.3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应根据使用环境和工作年限选择合适的材料制作，不应对人体造成伤害。

4.2 分类及内容

4.2.1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可分为永久性专用标识和施工阶段专用标识，永久性专用标识包括主标识和专项标识。标识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标识和专项标识内容应包含图形标志和文字信息。
- 2 施工阶段专用标识，应包含警告图形标志和文字信息。

4.2.2 建筑减震工程主标识应包含减震基本信息：

- 1 应有图形标志、项目名称、消能器的类型及生产厂家等。
- 2 扩展内容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本建筑中设置有建筑消能器；
 - 2) 消能器的类型和工作原理；

3) 地震时消能器可能随本栋建筑发生较大变形。

4.2.3 建筑减震工程专项标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应有消能器种类标识等，并有维护或使用注意事项；
- 2 扩展内容宜包含消能器具体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安装日期等产品信息。

4.2.4 建筑隔震工程主标识应包含隔震基本信息：

- 1 应有图形标志、项目名称、隔震装置生产厂家、隔震装置的类型等。
- 2 扩展内容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本建筑中设置了隔震层；
 - 2) 地震时本建筑可能发生较大范围的移动；
 - 3) 建筑周围设置了一定宽度的隔震沟，严禁占压；
 - 4) 本建筑中的机电管线在穿越隔震层处采用了柔性连接部件，严禁破坏或改造为刚性连接；
 - 5) 隔震装置的类型、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安装日期等产品信息。

4.2.5 建筑隔震工程专项标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应有隔震支座标识、隔震沟标识、隔震层检修口标识、隔震楼梯标识、疏散避让标识、楼面隔离缝标识、柔性管线标识等，并有维护或使用注意事项；
- 2 在隔震构造影响区域内可能存在人员活动时，疏散避让标识应配合其他专用标识统筹设置；

- 3 扩展内容宜包含隔震装置的类型、生产厂家，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

4.3 设置位置

- 4.3.1 建筑减隔震工程主标识设置位置宜靠近建筑主要出入口。
- 4.3.2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项标识宜设置在标识对象附近梁柱或墙面位置，标识底边距楼、地面应大于 0.3m。
- 4.3.3 消能器标识应设置在消能器附近，宜结合检修口设置。
- 4.3.4 隔震支座标识应设置在有代表性的支墩处，位置宜靠近出入口或检修口，每种规格支座标识设置不应少于一个。
- 4.3.5 隔震沟标识应设置在建筑外墙面，建筑物每侧不应少于一处。
- 4.3.6 隔震层检修口标识宜设置在隔震检修口相邻柱或墙面位置。
- 4.3.7 柔性管线标识应设置在隔震层相应管线的柔性接头位置附近柱或墙面位置。
- 4.3.8 隔震楼梯标识宜设置在楼梯隔离缝处墙面、梯段侧面或梯柱位置。
- 4.3.9 疏散避让标识宜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处或人员密集处的隔离缝附近柱或墙面位置。
- 4.3.10 楼面隔离缝标识宜设置在主要通道或人员密集处的隔离缝附近柱或墙面位置。

4.4 材料与形式

4.4.1 同一建设项目标识宜采用统一的材料和形式。

4.4.2 永久性标识宜采用耐久性好且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可采用铜、铝、不锈钢等。

4.4.3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设置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永久性专用标识应采用正方形标牌，图形标志为白底蓝色图案，文字信息部分为蓝底白字。
- 2** 施工阶段专用标识图形标志应采用三角形，黄底黑色图案，文字信息应采用矩形，白底黑字。

5 专用标识图样

5.1 永久性专用标识

5.1.1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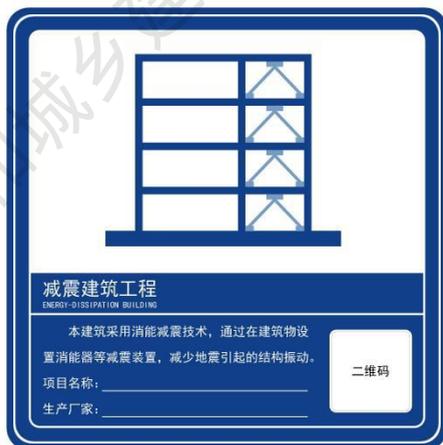
- 1 应为正方形，采用标牌或标签形式。
- 2 由图形标志和文字信息两部分组成，应内容完整、图表整洁、字迹清晰、颜色醒目，便于识读。
- 3 主标识制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600mm×600mm（宽×高）；
 - 2) 深蓝色：C98 M77 Y10 K4 / R17 G63 B137；
 - 3) 浅蓝色：C60 M25 Y8 K4 /R118 G156 B195；
 - 4) 中文标题：黑体 字号 72 号，英文标题：黑体 字号 36 号；
 - 5) 中文说明文字：黑体 字号 48 号；
- 4 专项标识制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尺寸：200mm×200mm（宽×高）；
 - 2) 深蓝色：C98 M77 Y10 K4 / R17 G63 B137；
 - 3) 浅蓝色：C60 M25 Y8 K4 /R118 G156 B195；
 - 4) 中文标题：黑体 字号 24 号，英文标题：黑体 字号 12 号；
 - 5) 中文说明文字：黑体 字号 16 号。

5.1.2 建筑减震工程专用标识图样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减震建筑主标识图样按图 5.1.2-1。



(a)



(b)

图 5.1.2-1 减震建筑主标识

- 2 墙式消能器标识按图 5.1.2-2。



图 5.1.2-2 墙式消能器标识

- 3 支撑式消能器标识按图 5.1.2-3。



图 5.1.2-3 支撑式消能器标识

5.1.3 建筑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图样宜符合下列规定：

1 隔震建筑主标识按图 5.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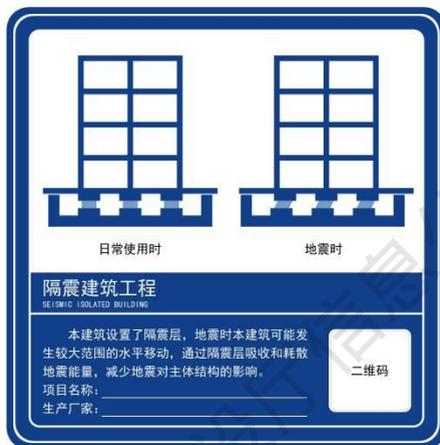


图 5.1.3-1 隔震建筑主标识

2 隔震支座标识按图 5.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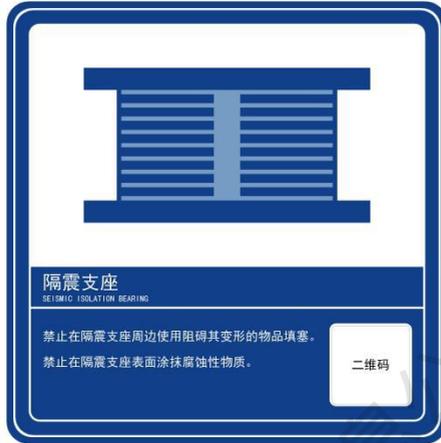


图 5.1.3-2 隔震支座标识

3 隔震沟标识按图 5.1.3-3。



图 5.1.3-3 隔震沟标识

4 隔震层检修口标识按图 5.1.3-4。



图 5.1.3-4 防震层检修口标识

5 防震楼梯标识按图 5.1.3-5。



图 5.1.3-5 防震楼梯标识

6 疏散避让标识按图 5.1.3-6。



图 5.1.3-6 疏散避让标识

7 楼面隔离缝标识按图 5.1.3-7。



图 5.1.3-7 楼面隔离缝标识

8 柔性管线标识按图 5.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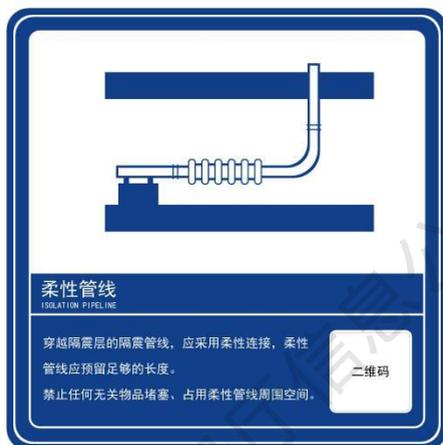


图 5.1.3-8 柔性管线标识

5.2 施工阶段专用标识

5.2.1 建筑减隔震工程施工阶段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形标志应为正三角形，文字标识应为矩形，采用标牌或标签形式；
- 2 由警告标志和文字信息两部分组成，应内容完整、图表整洁、字迹清晰、颜色醒目，便于识读；
- 3 标识制图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形式应符合《安全标识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警告标志边框的规定；

- 2) 尺寸：正三角形边长宜为 200mm；
- 3) 黄色：C0 M11 Y92 K0 / R255 G255 B0；
- 4) 文字信息：黑体 字号 72 号。

5.2.2 建筑减隔震工程施工阶段标识图样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粘滞消能器警示标识按图 5.2.2-1，文字信息为“严禁损坏”。

图 5.2.2-1 粘滞消能器警示标识



- 2 金属消能器警示标识按图 5.2.2-2，文字信息为“严禁损坏”。



严禁损坏

图 5.2.2-2 金属消能器警示标识

- 3 隔震沟警示标识按图 5.2.2-3，文字信息为“严禁占压”。



严禁占压

图 5.2.2-3 隔震沟警示标识

4 隔震支座警示标识按图 5.2.2-4，文字信息为“严禁损坏”。



图 5.2.2-4 隔震支座警示标识

6 施工、验收与维护

6.0.1 建筑工程减隔震标识的类型、材质、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有关要求。

6.0.2 标识施工安装方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螺栓连接、铆钉连接或粘接等，保证安装稳固、耐久。

6.0.3 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应纳入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中减隔震工程的子分部工程验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360和《河南省建筑隔震技术标准》DBJ41/T 300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6.0.4 建筑减隔震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包含建筑减隔震工程专用标识的数量、样式、安装验收内容。

6.0.5 建筑工程减隔震维护及管理应包含标识维护内容，纳入维护手册。

6.0.6 建筑工程使用期间，应对建筑工程减隔震专用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常规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 2** 发生地震、火灾等特殊情况，应结合减隔震工程应急检查一并进行巡检。
- 3** 标识出现变形、损坏、脱落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补充。

6.0.7 建筑工程改扩建、装修等过程中，应保证标识的完整性，不得对原有标识造成影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语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

“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安全标识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3 《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 360
- 4 《河南省建筑隔震技术标准》 DBJ41/T 300